

##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260號  
承辦人：黃秋譚  
電話：02-29185151  
傳真：02-29111546  
E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艇月字第1130000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113000012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3年A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」之實施計畫，敬請轉知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講習會日期:113年6月26~30日(星期三~日)共計40小時。

二、地點：

(一)學科：高雄國家體育場簡報室(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)

(二)術科：正修科技大學27-0105教室(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)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2日(星期三)止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填寫google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ouu64ce8qzeHrwGw5>

五、報名參加本講習會者，請惠予所屬人員於辦理期間公假登記出席，其具教師資格者，敬請協助課務排代及免受六分之一限制；具學生身分者免受學期公假三分之一限制。

六、詳細資訊請至本會官網查詢

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>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



臺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##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3 年 A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 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《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建立健全輕艇龍舟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輕艇龍舟教練素質，培養輕艇龍舟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輕艇龍舟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國家體育場，正修科技大學
- 六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~30 日（星期三~日）五天，共計 40 小時。
- 七、舉辦地點：
  - (一) 學科：高雄國家體育場簡報室(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)
  - (二) 術科：正修科技大學 27-0105 教室(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)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 凡參加本會 B 級以上教練或裁判講習，須為本會會員，參加人員如非本會會員者及未繳 113 年度會費者，應先完成入會手續，並繳交入會費(1,000 元)及 113 年費(每年 1,000 元)。
  - (二) 取得 B 級輕艇龍舟教練證 3 年以上，具從事輕艇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  - (三)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 - (一) 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  - (二) 報名：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ou64ce8qzeHrwGw5>
  - (三) 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或於報到時繳交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；及確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書面具結書(如附件一)。(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)。
  - (四) 報名費：新台幣 3,500 元整(含講義、午餐便當、保險費、證照檢定費)。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匯款帳戶-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。匯款轉帳後請拍照或截圖上傳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

(五)預計培訓 20 人，如未參加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六)報名人數未達 5 人時，或因天災、疫情等重大事件影響，本講習會則取消辦理，已繳費用無息退還。

(七)聯絡人：黃秋譯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

E-mail:tpedragon@yahoo.com.tw。

一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7 時 50 分；報到地點：高雄國家體育場簡報室（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）

#### 十一、參加增能研習：

(一) 資格：持有本會 C 級以上裁判/教練證照者(有效期限內)

(二) 增能研習報名費：2,000 元。

#### 十二、證書核發：

(一) 升等-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學科及術科考試（滿分 100，及格 85 分），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由本會發給 A 級教練證。

(二) 增能研習-依實際參加時數，發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####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A 級講習課程時數為 40 小時，詳如課程表，凡參加講習會學員，缺課達四小時以上，不得參加測驗；未參加教練技術操作者，無術科成績。

(二)成績複查：

1.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
2.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15 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(三)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
(四)課程次序依邀請講師日期時間可能會有調整，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、交通費用請自理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3 年 A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  
課程表**

日期	6 月 26 日 (三)	6 月 27 日 (四)	6 月 28 日 (五)	6 月 29 日 (六)	6 月 30 日 (日)
地點	高雄國家體育場簡報室 (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)			正修科技大學 27-0105 教室 (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)	
08:10- 09:00	輕艇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	教練、運動心理學	運動疲勞及恢復	龍舟專項技術與操作	國際規則
09:10- 10:00	教練的職責與素養				
10:10- 11:00	團隊經營管理	運動教練、訓練學	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		
11:10- 12:00	運動禁藥				
12:00- 13:10	午休				
13:10- 14:00	運動員健康管理	運動生理學	運動營養學	龍舟專項戰術演練及術科測驗	運動術語(專項英文)
14:10- 15:00	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				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
15:10- 16:00	性別平等教育	運動生物力學	運動情報蒐集及分析		訓練計畫擬定
16:10- 17:00	奧會模式		競賽策略的擬定與應用		綜合座談學科測驗(結業式)

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A 級教練講習會 (附件一)  
具結書



具結人\_\_\_\_\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之，  
113年 A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」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4條之1規定情形，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，講習會已辦理，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具結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